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新能源项目的开展因市场、政策、技术等因素变化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投大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推进公司与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的战略合作,推动新能源项目具体落地,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蔚蓝")与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电投海晟新能源")共同出资成立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电投蔚蓝新能源"、"合资公司")。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海印蔚蓝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为人民币1,500万元;国电投海晟新能源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为人民币3,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时间:2021年7月6日
4、法定代表人:方骏
5、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20号1座(1座)810房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营业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股权结构:国家电投集团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国电投海晟新能源是中央直属的国有特大型骨干企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的投资平台之一,隶属国家电投海南分公司管理,立足海南、深耕大湾区和辐射全国,以清洁能源、综合智慧能源为主要市场开发对象,致力于新能源和电力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充分发挥产业和行业优势,推动区域新能源发展。

说明:公司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时间:2022年3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方骏
5、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3001房自编04室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股权结构:国电投海晟新能源持有70%股权,海印蔚蓝持有30%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海印蔚蓝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海印蔚蓝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将发挥各自的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以合资公司作为光伏投资平台,在光伏发电、储能发电、建筑节能、能源监测和智能物流等领域展开合作。

2、本次设立国电投蔚蓝新能源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新能源项目的开展因市场、政策、技术等因素变化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投大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14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自2022年3月14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提出增持计划,自2022年3月14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2年3月14日(首次增持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通过协议转让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桓投资")3.9216%的股份,即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是蓉珠女士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共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7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31%,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1%;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4%。双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86%。

本次增持后,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1,1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76%,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2%;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4%。双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4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是蓉珠女士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日桓投资股权协议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是蓉珠女士及陆鹏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6号及2021-040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22年3月23日,兑付日为2022年3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湘财证券"智融"42号(364天)收益凭证	3,000.00	4.5%	134.63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134.63	0
2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3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11,000.00	3,000.00	134.63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2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审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之一
3、涉案的金额:约53,68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产生仲裁结果,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有关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及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申请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北京卓越盛世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事件的基本情况

因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司公章,在未经公司内部流程批准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董事长关联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与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搜易")的借款签订了保证合同。高搜易就该《担保合同》相关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公司为被申请人之一,标的金额约53,681万元,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2020年12月3日决定受理该案。2021年8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决定本案中止仲裁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6月22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8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89号)、《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9-07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19-60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07号)、《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相关文书的公告》(2020-102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1-25号)、《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21-51号),并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5326号-18《恢复仲裁程序通知》及《开庭通知》。鉴于高搜易提交的作为证据的另一案件仲裁结果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特92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认为中止仲裁程序的原因已消失,决定即日起恢复本案仲裁程序。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确定将于近期进行本案第二次开庭审理。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对于该仲裁案件,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上述仲裁事项。因本案目前尚在仲裁审理中,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案件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恢复仲裁程序通知》;
2、《开庭通知》。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200,000股-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30%-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1%,最高成交价为1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6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20,07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3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30,0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资产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经审核,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原文:"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让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更正后:
(一)合同主体
甲方: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乙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27)。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收购合同》,拟将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的一宗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苗木绿化、水电设施、围墙等资产由储备中心收回入库储备。本次交易以湖南锦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湘锦鑫房评报字[2022]第22-A-0150号)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5,831.17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达成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968.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该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收购合同》、办理相关手续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预计收益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50%以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事项不需要其他审批程序,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对手方名称: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004468851736
3、注册资本:1,895.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成东
5、成立日期:2019-03-27
6、住所:益阳市龙洲南路299号
7、业务范围: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含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负责储备土地的报批、收购、入储;负责储备土地的委托拆迁、监督、协调;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储备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管护及临时利用;负责储备土地申办规划手续、拟订出让方案;负责组织全市储备机构名录的年度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组织申报和项目审查。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是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单位,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3,916.38万元,账面净值为1,990.24万元,评估值为5,831.1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2)	用地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不适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9,823.37	出让	工业	2050年12月5日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745.63万元,账面净值为530.44万元,评估值为1,991.17万元,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0年11月以出让方式和转让方式获得。

2、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2)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14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795.20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宇晶机器展览室101等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89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940.24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3幢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0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3.98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幢2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无
4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1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3.98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幢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无
5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2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1.41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幢301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6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3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1.41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幢201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7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4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51.42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幢101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8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5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64.87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04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9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6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5.0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6幢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0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7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2.8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7幢301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1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8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2.8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7幢201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2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9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779.41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7幢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3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700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2.8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7幢102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4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701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64.87	资阳区马良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5幢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5	不适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59.13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	生产用房、生产办公用房、辅助用房	-
合计		-	21,399.44	-	-	-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2,311.50万元,账面净值1,136.08万元,评估值为3,722.11万元,主要为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宿舍楼、门卫室、厕所及配电房、维修房费用等,于2002年至2013年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21,399.44㎡,建筑结构为钢结构、砖混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附属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附属物账面原值741.50万元,账面净值205.98万元,评估值为117.89万元,主要为厂区道路、围墙、铁屑围槽、车棚等辅助设施及其他附属物,于2002年至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乙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回收购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四至:北至资阳大道、南邻诺泽生物有限公司宗地、西邻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宗地、东至马良路。
2、面积:39,823.37平方米(约59.73亩)。
3、土地现状:红线外五通、红线内有建(构)筑物共27项,总建筑面积21,399.44平方米。
4、权属情况:该宗地土地权利人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共14本,证号: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14、0026689、0026690、0026691、0026692、0026693、0026694、0026695、0026696、0026697、0026698、0026699、0026700、0026701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终止日期:2050年12月5日。
5、其他权利设定情况:该宗地未设定抵押登记。权利人已与湖南佰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最长租赁期至2023年5月19日止。

(三)收回收购内容及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收回收购该宗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苗木绿化、电力设施、围墙等资产(以下简称"该宗土地",清单附后)入库储备。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968万元(大写:伍仟玖佰陆拾捌万元整)作为收回收购价款。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解除与各承租企业的租赁合同并协助甲方与原租赁企业续签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的指定账户付款2000万元;乙方办结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收回、注销登记手续和水、电、变压器过户手续后向甲方申请交付该宗土地,甲方出具收地验收单之日起10日内付款3868万元;甲方与各承租企业续租期满,乙方协调各承租企业搬迁后,甲方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规范的收款收据。

(五)交地内容及交地方式

交地的内容必须按现状(清单、照片附后)移交该宗土地给甲方,保障水、电等设施能正常使用并满足甲方将厂房再出租的要求。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按该宗土地的收购及交地内容向甲方交付,甲方清点无误后出具收地验收单,该宗土地的交付工作完成。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合同分期支付该宗土地的收回收购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收回、不动产证注销手续;根据乙方的申请,甲方及时对乙方移交的该宗土地进行验收;甲方尊重乙方原与各承租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愿与各承租单位续签租赁合同至2023年5月19日止。

2.乙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收回、不动产注销登记等手续;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解除与原承租企业的租赁合同,负责解决租赁户自建变压器等问题并协调甲方与承租单位续签租赁合同;负责办理水、电、变压器过户到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该宗土地交付前涉及的全部债务、乙方应交税费、水电、物业等所有费用及相应法律纠纷;负责协调续租期满后各承租企业的搬迁工作。

(七)其他约定

1.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收回收购价款。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支付收回收购价款,从滞纳之日起,除收回收购价款本金外,乙方有权按日以甲方应付未付乙方的收回收购价款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收取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交付该宗土地。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交地要求按期交付该宗土地,从滞纳之日起,甲方有权按日以甲方已付乙方的收回收购价款金额为基数向乙方收取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须保证该宗土地与周边单位、村组无权属、经济纠纷,如有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4.因本次收回收购该宗土地涉及需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及办理该宗土地收回、注销权证等所需的各项费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土地收回收购过程中产生的不动产评估、测量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后至该宗土地办结交付手续期间如新产生房产税、土地税均由乙方承担。

5.在办理该宗土地收回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用以享受当地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涉及收回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由储备中心收回收购的资产不涉及业务、人员的转移,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收回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收回收购资产的目的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的战略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经营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该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以湖南锦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湘锦鑫房评报字[2022]第22-A-0150号)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5,831.17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1月11日,本次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格评估采用成本法;绿化苗木价格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本次收回收购资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公司预计收益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50%以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构成较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由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收回收购资产是以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转让,保证了交易的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拟处置资产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资产由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收回收购。本次收回收购资产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房地产估价报告;
5、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收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董事长徐福根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石鹏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徐福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石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两位辞任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福根先生、石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新任副董事长的选举、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石鹏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新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徐福根先生、石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3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刘爱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吕思琦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爱国先生、吕思琦女士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增补刘爱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吕思琦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告:2022-007)。

第四届董事会推举刘爱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候选总经理的聘任。公司后续将依据上述规定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3月 26日

附件:简历

1、刘爱国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1967 年生,大专学历,中级技师。1984 年至 2000 年在鞍钢附企任技术部长,2001 年至 2003 年在辽阳刘二堡兴华钢厂任技术部经理,在 2004 年至 2005 年在海城腾鳌昊晟铸钢厂任技术部经理,2005 年入职公司工作至今,历任设备检修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吕思琦女士,中共党员,中国国籍,1992年生,研究生学历,2015-2018年工作于福鞍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至今任福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至今任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石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刘爱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总经理的聘任。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增补刘爱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徐福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刘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刘爱国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增补吕思琦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石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吕思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吕思琦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增补董事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福鞍股份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

[illegible]